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一九年十月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超过半数表决权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四条 不得担任和兼任监事的人员，遵从《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七)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 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

(九)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

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会议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三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会议举手或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到会监事签名。

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对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人、记录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